

## 人權政策

(董事會於 2006 年 4 月 19 日採用)

### 介紹/序言

孟山都公司致力於保護與增進人權。我們的人權政策是在「世界人權宣言」及「國際勞工組織關於工作中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的指導下制定，其中「世界人權宣言」提出了最廣泛認可的關於人權與國家政府責任的定義。

孟山都公司人權政策牢固地紮根於孟山都公司的承諾及其為我們的業務活動提供的價值觀框架之中。這項政策將與我們的「職業行為準則」、孟山都公司基金、產品責任計劃、全球環境、安全及健康政策與程序以及我們制定的綜合性法規遵守計劃結合在一起實施，並相互支持。

(有關這些計劃與政策的資訊，請查閱孟山都公司網址或參閱在線「孟山都公司承諾報告」。)另外，在制定這項政策的過程中，孟山都公司還考慮到農業行業(包括季節性生產)的特殊情形。

我們支持及尊重人權保護，以符合道德標準的方式以及負責任的態度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將認真辨別及尋找願意按照這項政策的道德標準經營業務的合作夥伴，並與之開展業務。我們將要求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向其雇員說明他們願意履行這項政策中描述的實質性要素及期望的承諾，並要求他們採取必要的措施使其業務行為符合這項政策的要求。孟山都公司可能要求業務合作夥伴證明他們理解及遵守這政策規定的要素與期望。孟山都公司可能採取必要的措施，包括要求提供資訊或接受孟山都公司或指派的機構的檢查，以便監督或確保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按照符合這些期望的方式開展業務活動。

為了遵守這項政策並推動我們不斷改進該項政策的承諾，公司的管理團隊應當對公司的執行與監督工作作出具體的規定。我們將繼續開展對話並積極參與改善人權的工作。這項政策將通告全體雇員、供應商及公眾。

### 童工

按照「國際勞工組織公約」第 182 條第 3 款(「最惡劣形式的童工勞動」)規定，孟山都公司不能容忍任何形式的剝削童工勞動的行為。因此，我們將遵守適用的關於雇用未成年人的地方、州/省及國家法律。在可能合法雇用未成年人的情況下，我們將採取相應措施保證此類雇用不會妨礙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機會。根據我們制定的安全及健康政策與程序，我們不會讓未成年人在可能危害其健康或安全的工作場所工作。

### 強迫勞動

孟山都公司不會參與使用契約勞工、奴役勞工、抵押勞工或其他強迫性的非自願性勞工。孟山都公司拒絕採用任何形式的體罰。

### 薪酬

孟山都公司將支付符合或超過法律規定薪資標準的薪金；在沒有制定薪資法的地區，孟山都公司將支付符合或超過當地行業標準的薪金。



## 人權政策續

### 工作時間

孟山都公司將遵守相關的地方、州/省及國家有關工作時間的法律及行業慣例。

### 騷擾與暴力

根據受法律保護的特性，孟山都公司致力於創建不存在騷擾的工作環境。孟山都公司不會容忍工作場所中存在任何形式的暴力或暴力威脅。

### 歧視

孟山都公司譴責與禁止基於任何條款、條件或特權歧視任何人，或因種族、膚色、宗教、性別、年齡、原國籍、殘障、退伍軍人身份、性取向或任何受相關雇用法律保護的其他特徵導致的優先雇用。

### 安全

我們在全球環境、安全及健康政策與程序中明確闡明了孟山都公司對於創建安全、健康的工作場所以及有利於環保的業務運營的承諾。

### 結社自由

孟山都公司認可並尊重雇員按照自己的選擇參加或不參加組織以及自由結社及集體談判的權利與自由。在結社自由及集體談判的權利受到法律限制的情況下，公司應協助工人與管理人員進行公開交流及直接對話。任何工人均不會因為他們在合法工人協會或工會的成員身份而受到解雇、歧視、騷擾、恐嚇或報復。

### 遵守法律

孟山都公司將至少做到遵守公司開展業務活動所在地有關人權及工人權利的相關地方、州/省及國家法律。